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議

中央銀行業務概況報告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中央銀行業務概況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	2
參、調節金融	9
肆、通貨發行	18
伍、外匯管理	21
陸、經理國庫	34
柒、金融業務檢查	38
捌、資產負債及營業收支概況	44
玖、結語	46

壹、前言

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 邀前來 大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概況，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上年以來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本行資產負債及營業收支概況等情形分別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惠賜指教。

貳、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

據上(89)年9月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由於美國經濟走緩及歐洲各國景氣擴張放緩，本(90)年世界貿易量成長率將由上年之10%降為7.8%；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亦將由上年之4.7%降為4.2%，本年2月中鑑於美國經濟降溫日益顯著，再下修為3.4%。國際物價方面，因全球景氣趨緩，國際原油價格上揚所帶來的通貨膨脹壓力減輕，IMF估計本年先進經濟體通貨膨脹率將由上年之2.3%略降為2.1%。

國內方面，行政院主計處預估本年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1.82%。因全球經濟趨緩，我國對外貿易成長將減緩，民間投資與民間消費成長力道亦將減弱，預測本年經濟成長率降為5.25%。金融方面，因傳統產業及房地產市場景氣低迷，及銀行積極打銷呆帳，致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趨緩，貨幣供給額M2成長隨之減緩。本行在物價可望繼續維持穩定的前提下，採行寬鬆貨幣措施，引導利率下降，以激勵景氣。目前本行重貼現率4.375%為歷年最低水準，貨幣市場利率亦達近12年來最低，對協助減輕工商企業資金成本當有助益。此外，本行機動調節匯市供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以下謹就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加以說明：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一) 全球經濟成長減緩，通膨壓力略減

IMF於上年9月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雖

亞洲國家經濟仍穩健成長，但由於美國經濟走緩及歐洲各國景氣擴張放緩，本年世界貿易量成長率將由上年之 10% 降為 7.8%；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值亦將由上年之 4.7% 降為 4.2%，本年 2 月中鑑於美國經濟明顯降溫，再向下修為 3.4%。國際物價方面，由於全球經濟景氣趨緩，國際原油價格上揚所帶來的通貨膨脹壓力可望紓緩，IMF 估計本年先進經濟體通貨膨脹率將由上年之 2.3% 略降為 2.1%，尚稱溫和。

(二) 美國及亞洲部分經濟體貨幣政策轉鬆；歐元區貨幣政策轉趨中性

美國在連續六度升息後，由於經濟景氣急速降溫，且勞動市場緊俏情況趨緩，通膨壓力仍在控制之中，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為提振消費者信心，並宣示防止經濟衰退的決心，於本年 1 月兩度調降聯邦資金目標利率及重貼現率共 1 個百分點。歐元區國家因歐元匯價疲軟及國際油價攀高，潛在通膨壓力升高，為防患未然，歐洲央行在連續七度升息後，因經濟成長放緩，潛在通膨壓力減輕，貨幣政策的立場轉趨中性。亞洲方面，日本央行於上年 8 月間結束零利率政策，將無擔保隔夜拆款利率的操作目標由 0% 調高至 0.25%；惟近來因通貨緊縮現象仍難消除，且景氣復甦再度中挫，乃於本年 2 月間兩度調降重貼現率計 0.25 個百分點，隔夜拆款利率的操作目標亦調降為

0.15%；亞洲新興經濟體方面，受美國經濟明顯降溫及密集降息之影響，香港、菲律賓及南韓等亦伴隨調低利率。

(三) 日圓震盪走低，歐元反彈回升

上年下半年以來，日圓兌美元匯價陸續受日本大型企業發生財務危機、政情不穩及國際美元走強等影響，震盪走低。本年初因通貨緊縮現象未除，日圓益加疲軟，至1月15日曾抵1美元兌119日圓之18個月來最低價位，近期則維持在1美元兌115日圓左右。歐元自上市以來，匯價一再探底，至上年10月下旬跌至1歐元兌0.83美元之新低後，因美國經濟成長明顯減緩而反彈回升，至近期為1歐元兌0.92美元上下。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一) 國內經濟情勢

1、經濟成長力道減弱、失業率走高

上年隨全球經濟擴張，我國出口貿易暢旺，帶動工業生產活絡，且民間半導體及光電廠商積極擴廠，投資明顯成長；惟第二季起股市盤跌，民間消費趨於保守，景氣趨緩。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5.98%，尚屬中度成長局面。本年受美國景氣降溫，全球經濟趨緩影響，我國對外貿易成長將減緩，加上財富縮水、產業外移及攸關經濟前

景之不確定因素仍多，民間投資與民間消費成長力道亦將減弱，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本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將降為 5.25%。

勞動市場方面，上年上半年整體經濟景氣穩健擴張，失業率略有改善；但因傳統產業景氣不佳，加以下半年起景氣趨緩，伴隨產業升級與外移使結構性失業問題顯現之影響，全年平均失業率達 2.99%；本年一月份失業率再升至 3.35%。

2、物價溫和上漲

上年初以來，由於國際原油、基本金屬等農工原料，以及運輸工具等商品價格普遍上揚影響，全年平均以美元計價之我國進口物價較上年同期上漲 8.05%。雖然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升值吸納部分進口物價上揚壓力，惟以新台幣計價之進口物價仍較上年同期上漲 4.61%；益以國產內銷品價格反映進口原料成本上漲 1.99%，致躉售物價上漲 1.82%。消費者物價方面，國內油品、燃氣等價格雖反映進口成本調高，醫療費用、學雜費及航空票價等亦陸續調高；惟貿易日趨自由化，商品價格競爭激烈，加以肉類、蛋類等價格走跌，以及資訊與通訊產品隨技術創新，價格下滑，通訊服務費持續調低與房租平穩等影響，全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溫和上漲 1.26%，核心消費者物價（不含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消費者物價）亦僅上漲 0.61%，低於經建目標上限之 1.70%。

本年雖菸酒稅將配合我國加入 WTO 開徵，以及學雜費、計程車資及省公路客運費陸續調升、鐵路客運費與自來水費等多項公共事業費率擬議調漲，惟景氣趨緩，加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持續下降，且市場日趨開放，商品價格上漲不易，益以通訊服務費持續調低與房租平穩等影響，國內物價上升壓力不大，行政院主計處預估本年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82%。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則可望低於經建目標上限之 2.0%。

(二) 國內金融情勢

1、貨幣供給額 M2 成長仍緩

上年初貨幣供給額 M2(日平均)年增率持穩於 8.3% 左右，4 月以後，受貿易出超減縮、外資轉呈淨匯出及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影響，M2 年增率趨緩，至 7 月為 5.96%。8 月由於外資轉呈淨匯入及貿易出超擴增影響，M2 年增率略回升至 6.29%。此後，持續緩慢回升，至 12 月為 6.73%。上年全年平均 M2 年增率為 7.04%，落在央行貨幣成長目標區 6% 至 11% 內。上年底，本行衡酌國內經濟情勢，參考國內外利率、金融資產選擇多樣化與信託公司改制銀行等金融制度面因素，並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後，將本年貨幣成長目標區訂為 5% 至 10%，貨幣成長目標區中線值為 7.5%，仍高於上年全年平均 M2 年增率之 7.04%，應可充分支應正常經濟活動的資金需求。本年 1 月由於外資持續淨匯入及進出口淨

收入明顯增加，M2 年增率升至 6.83%。

2、利率趨降

上年初，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持續 88 年下半年以來的下降趨勢。惟上年 3 月以來，陸續受本行調高貼放利率、外資淨匯出及若干金融機構發生弊案影響，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逐漸回升至 6 月之 4.80%。嗣後，因金融弊案逐漸平息，加上本行調降短天期定存單固定發行利率、釋出郵儲轉存款本息、減少發行定期存單及買入票券調節下，市場資金情況改善，拆款利率漸次回降至本年 1 月之 4.66%。2 月初以來，在本行調降貼放利率引導下，拆款利率續降至 4.50% 左右，為近 12 年之最低水準。銀行業利率方面，五家主要行庫（台銀、合庫、一銀、華銀及彰銀）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則由 88 年底之 6.91% 降至上年底之 6.55%，本年 1 月因逢農曆春節，資金需求較殷，回升為 6.82%。

3、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新台幣匯率由市場供需決定，只有在季節性、偶發性或不合理預期心理影響匯市供需時，本行才進場調節。上年初新台幣匯率持續 88 年第二季以來的升值走勢，4 月 10 日曾升至 1 美元兌新台幣 30.302 元。之後，由於外貿出超縮減、股市表現不佳、外資匯出及國際美元走勢強勁，亞洲貨幣普遍走軟等影響，新台幣匯率回貶，至 12 月 22 日曾抵 33.180 元。惟受本行實施新增外匯存款提存準備金制度，

加上本年初美國 FOMC 調降聯邦資金利率及貼現率等影響，外資匯入增加，外匯存款戶賣出美元，新台幣匯率回升，至 3 月 1 日為 32.346 元，較上年底升值 2.00%；若與 88 年底比較，新台幣則對美元貶值 2.94%。

參、調節金融

一、調整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鑒於 88 年以來歐美國家數度調升利率，致國內外利差擴大，且國際油價高漲加重物價上升壓力；為穩定金融，並防範通膨於未然，本行於上年 3 月、6 月間二次調高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累計調幅各 0.25 個百分點，調升後分別為年息 4.75% 及 5.125%。嗣因全球景氣走緩，我國股市盤跌，失業率上升，致民間消費成長不如預期，在物價可獲控制前提下，為提振景氣並反映市場資金寬鬆局面，本行於上年 12 月及本年 2 月兩次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累計降幅各 0.375 個百分點，調整後年息分別為 4.375% 及 4.75%，兩者均為歷年最低水準。

二、調高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

為降低銀行資金成本，本行於上年 7 月 17 日調高各銀行存放本行之準備金乙戶利率 0.8 個百分點，成為年息 4%。匡計每年可增加銀行收益 48 億元，以期銀行業能充分發揮金融中介功能，對營運正常企業提供營運所需資金。

三、調整存款準備率結構

為使存款準備率結構合理化，本行自上年 10 月 1 日起調降支票存款準備率 1.5 個百分點，定期存款準備率 0.75 個百分點，並調高活期儲蓄存款準備率 1.0 個百分點。本年 1 月份加權平均準備率為 6.29%。

四、訂定新增外匯存款準備率

鑒於銀行外匯存款日增，為維持外匯指定銀行收存外匯存款之適當流動性，及縮小國內新台幣存款與美元存款間之利率差距，自上年12月8日起，實施新增外匯存款提存準備金制度，準備率為5%；12月29日起，前述準備率提高為10%。

五、釋出郵政儲金轉存款利息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需要，上年1月起至本年1月底止，共釋出郵儲利息680億元。

六、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一) 發行定期存單

上年以來，市場資金多呈寬鬆局面。本行為維持貨幣供給額適度成長及市場利率穩定，陸續發行定存單，調節市場資金供需。上年1月至本年1月間總計發行定期存單41,254億元，此期間到期兌償42,188億元。截至本年1月底止，本行定存單未到期餘額為5,240億元。

(二) 買入票券

由於貨幣市場資金多呈適度寬鬆，本行僅於上年3月28日進行調節操作，買入票券552億元，以支應市場短期資金需求；另為供應農曆年關資金需求，上年12月26日起陸續買入票券，迄本年1月底止，計買入票券1,951億元，總計自上年1月至本年1月底止，共買入票券2,503億元，此期間到期兌

償 775 億元。截至本年 1 月底止，買入票券未到期餘額為 1,728 億元。

七、繼續辦理 270 億元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

為充分提供中小企業營運資金，本行於 87 年 11 月 5 日提撥 300 億元郵儲轉存款，供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上年 5 月並移撥 30 億元供辦理生產企業專案融資。截至本年 2 月 16 日止，本專案累計撥貸 189 億餘元，合計件數 2,344 件。

八、繼續辦理生產事業（含營建業）330 億元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

為充分提供企業營運資金，於 87 年 12 月 24 日提撥 300 億元郵儲轉存款，供本國銀行辦理生產企業（含營建業）機器貸款及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並於上年 5 月增撥 30 億元額度。截至上年 5 月底止，總額度 330 億元已全數撥畢。

九、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

為協助青年購置住宅，減輕民眾購屋負擔，以及提振國內傳統產業，本行、財政部及內政部會同訂定「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作業準則，對於民眾或青年購置住宅由內政部提供年率 0.85% 貸款利息補貼，其中青年優惠房貸並有信用保證機制，使得青年不必籌足相當自備款即可購置住宅，且金融機構增加之貸款額因有信用保證亦不致

承擔過高貸放風險。前開二項專案作業準則自上年8月14日公布實施。

截至本年2月16日止，1,200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受理貸款戶數24,066戶，受理金額816.8億元，撥款戶數20,730戶，撥款金額718.2億元，其中以優惠利率承做之撥款金額為639億元(占88.97%)；「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受理貸款戶數55,040戶，受理金額1,483.3億元，撥款戶數45,988戶，撥款金額1,304.3億元，其中以優惠利率承做之撥款金額為821.8億元(占63.01%)。

十、辦理4,500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

為協助提振產業，並使企業取得融資所須資金，行政院財經小組擴大會議於上年10月14日決議：「以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讓企業容易貸款」，以統合各行庫資源，提高辦理效率，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欠缺擔保品之廠商提供信用保證，以分攤行庫授信風險。

為執行本項決議，財政部及本行研商「金融機構辦理4,500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該簡則於上年10月20日報院核定，於25日公布實施。

本專案貸款係對傳統產業(包括中小企業及非中小企業二大類)提供短期、中期週轉融資，以及資本性支出融資，貸款總額度為4,500億元，若有擔保品不足情形，並得移送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貸款額度之八成，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6.3%至6.8%。

截至本年 2 月 16 日止，金融機構辦理 4,500 億元專案融資受理件數 10,627 件，受理金額 1,123.6 億元；核准件數 9,486 件，核准金額 916.5 億元。

十一、繼續辦理九二一震災各項重建修復專案貸款

為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本行依據緊急命令提撥專款 1,000 億元供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指定承辦金融機構共計 105 家，本專案貸款核撥進度呈穩定成長。截至本年 2 月 15 日止，本專案貸款核准戶數 24,325 戶，核准金額 381.7 億元，撥款金額 333.8 億元。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53 條及 54 條規定，本行對於（全體）金融機構同意承受災民震災毀損房屋及土地者，於本專案融資額度內提供利息補助，並對災民原貸款餘額經原貸金融機構向本行申請利息補貼者，於每戶最高 350 萬元額度內提供利息補貼。截至本年 2 月 15 日止，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12.3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1.5 億元。

另為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本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80 億元供指定行庫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貸款。另為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本行亦提撥 7 億元供內政部指定行庫辦理本項專案貸款。上述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本年 2 月 23 日止，已核撥 8.1 億元。

十二、提供金融機構必要之流動性協助

上年間中聯信託、慶豐銀行、中興銀行、台開信託等金融機構發生存款異常提領、準備金提存不足、流動性危機等問題，本行基於最後融通者角色，提供該等金融機構必要之資金援助，以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十三、收存銀行業轉存款

(一) 郵匯局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 1 月底止，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0,564 億元。

(二) 農業行庫轉存款

截至本年 1 月底止，合作金庫、台灣土地銀行及農民銀行所收基層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 1,025 億元。

十四、收存與查核存款準備金及信託資金準備

(一) 存款機構準備金

上年 12 月份全體收受存款機構應提法定準備金計 10,030 億元。

(二) 信託投資公司信託資金準備

信託投資公司繳存各種信託資金準備（按：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信託資金準備，另依規定向外匯局以劃帳保管方式繳存），均以本行認可之有價證券繳存。上年 12 月份全體信託投資公司（包括銀行信託部）應繳存信託資金準備為 359 億元。

十五、增修相關法規

- (一) 上年 2 月 5 日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53 條規定，訂定「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居民房屋及土地申請補助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 (二) 為周延本行對銀行融通及對存保公司之特別融資，上年 2 月及 3 月分別修訂「中央銀行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融資要點」及「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三) 上年 3 月 8 日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公布生效後，災民如何適用本行一千億元重建家園專案之問與答」。
- (四) 上年 5 月 8 日本行修訂「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購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作業簡則」，移撥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30 億元供生產企業專案貸款之用。移撥後中小企業專案融資額度為 270 億元，生產企業專案融資額度為 330 億元。及至上年 11 月 13 日，為配合 4,500 億元專案貸款實施，本行再次修訂前開要點，將銀行動撥期限由原上年 11 月 5 日止，延長至本年 11 月 5 日止。
- (五) 上年 8 月 14 日財政部、內政部及本行會同訂定並公布實施「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作業準則。
- (六) 上年 8 月 16 日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增訂金融機

構簽發以本機構為付款人之匯票，亦應以庫存現金及存於本行或受託收管機構準備金甲戶存款為付款準備，其金額在計算準備金時，應予扣除。本次修正條文自上年9月1日起施行。

- (七) 上年9月13日修訂「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以放寬信用合作社資金運用之管道，促使其餘裕資金有效運用，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 (八) 財政部及本行於上年10月20日報院核定，並於25日公布實施「金融機構辦理四千五百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
- (九) 為配合「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之修正發布，並使「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處理要點」更為週延，於上年11月3日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刪除原要點第八點。
- (十) 為配合銀行法修正，並為簡化外幣負債準備金之提存，於上年12月8日再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增列儲蓄存款定義及本行裁罰權相關規定，並規定金融機構就屬於外幣之應提準備金項目所提實際準備金，應以外幣提存，並以存放在本行外匯局之外匯存款為限。
- (十一) 為配合本行與金融機構間資金收付全面採電腦連線作業，簡化本行對銀行辦理融通徵提本票規定；併檢討本行目前透過農業行庫對省農會及

屏東縣農會二合併案之轉融通利率係按重貼現率計息之實際情況；及納入本行對行庫、郵匯局辦理存單質借亦屬擔保放款之再融通事項，修訂「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

十六、實施票信管理新制

為因應金融自由化之趨勢及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現行以行政命令規範退票與拒絕往來之方式，預定自本年7月1日起，改由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者、金融業者與支票存款戶間分別簽訂契約的方式，予以規範。

肆、通貨發行

一、發行狀況

- (一) 在台灣地區係由本行委託台灣銀行代理新台幣發行業務。為因應平時及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對各類券幣需要量之供應，本行均事前予以妥善策劃，使能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本年初，隨農曆年關逼近，市場收付增加，致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前(1月20日)最高發行額攀升至10,340億元。春節過後，通貨逐漸回籠；1月底新台幣發行總額為9,145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95億元或2.09% (詳附表一)。
- (二) 本年1月底各類券幣流通情形：壹仟元券占發行額78.72%，伍佰元券占6.91%，壹佰元券占7.29%，伍拾元以下小額券幣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7.08% (詳附表二)。
- (三) 上年1月27日發行「八十九年版精鑄套幣」。
- (四) 上年5月20日發行「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分別為1英兩紀念銀幣、1英兩紀念金幣及套幣。
- (五) 上年7月3日發行新版壹仟元券，圖案正面以教育—小學生上課為主題，背面以台灣特有種保育動物「帝雉」為主，陪襯台灣最高峰「玉山」。

(六) 上年7月15日發行「千禧年紀念流通拾元硬幣」。

(七) 上年10月9日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之三——卑南族篇」平鑄套幣。

(八) 上年12月15日發行新版伍佰元券，圖案正面以體育—棒球運動為主題，背面以台灣復育動物「梅花鹿」為主，陪襯險峻之大霸尖山。

(九) 本年1月15日發行「九十年版精鑄套幣」。

二、鈔券改版

為提昇鈔券防偽功能，配合自動化處理趨勢，增加機器辨識功能，本行規劃發行新版鈔券，共分為五種面額，預計每半年發行一種面額，除壹仟元券及伍佰元券已分別於上年7月3日及12月15日發行外，陸續將於本年7月間發行壹佰元券、91年1月間發行貳佰元券及91年7月間發行貳仟元券。

本行為使民眾認識新版鈔券，於89年間在北、中、南部共舉辦17場巡迴說明會，並分送宣導海報、傳單500萬餘張，供民眾、金融機構、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參閱。同時亦透過新聞局電子視訊牆(LED)，將簡易辨識資訊，在全國80處公共場所播放。另為擴大宣導，本年4月起，將於北、中、南部再辦理10場說明會，並將透過媒體宣導，以及印製「認識新版新台幣」傳單400萬張分送各界，以增進民眾認識新版鈔券。

三、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每月由新台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指派人員檢查有關帳冊，報請委員會審查公告，以昭幣信。上年1月至本年1月底，該會會同本行及本行自行辦理檢查台灣銀行總行、各分行發庫共43處，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經請台銀及各金融機構加強整理回籠券，凡檢出之污損髒舊鈔券，經台灣銀行打洞作廢，彙集相當數量後，由本行會同財政部及各有關單位代表監點後，交中央印製廠銷毀。連同安裝於台灣銀行發行部、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鈔券整理機組之線上銷毀作業，總計上年1月至本年1月底共銷毀作廢券8億9,938萬餘張。

五、鈔券及硬幣生產

(一) 中央印製、造幣兩廠，上年1月至本年1月底共印鑄各類鈔券7億7,350萬張，硬幣1億6,129萬餘枚，符合計畫目標。

(二)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加強員工作業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大災害及污染事件。

伍、外匯管理

一、外匯市場操作

(一)執行動態穩定之匯率政策

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市場供需決定，但若遇季節性、偶發性因素或市場存在異常預期心理，導致市場供需失衡時，本行將加以適度調節，以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

(二)促使匯市健全發展

為加強匯市紀律及維持匯市健全運作，採行下列措施：

- 1、持續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迅速掌握市場交易訊息。並在市場情勢需要時，藉價格機能的調整以消弭匯市不正常預期心理。
- 2、加強金融檢查，防範匯銀發生嚴重違規情形，以維持匯市紀律。並重申指定銀行辦理遠期外匯業務時，應依法規遵循精神，確實審核相關實需交易文件。

(三)積極參與台北換匯及外幣拆款市場交易

本行持續以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上年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較 88 年成長 108.25%，外幣拆款交易量則減少 5.58%，換匯交易量大幅成長，主要係因部分匯銀新台幣資金充裕，改以換匯交易方式取得

外幣資金，以及部分外資之保管銀行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積極參與短天期換匯交易所致；外幣拆款交易量減少，主要係因銀行外匯存款及持有外匯部位增加所致。本年1月台北外匯市場之換匯交易量較上年同期成長42.56%，外幣拆款交易量較上年同期減少27.06%，其中外幣拆款交易量減少，主要係因1月春節假期長達8日，各銀行均提前調度較長天期資金，取代每日拆借隔夜資金所致。

二、外匯資產營運

(一)外匯結存

由於我國經濟基本面良好，貿易出超，加上外資持續匯入等影響，外匯存底由88年12月底之1,062億美元增至本年1月底之1,081億美元。

(二)有效運用外匯存底

本行對外匯存底之管理及營運，除秉持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基本原則外，近年來並已兼及協助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等之經濟效益性。其主要措施包括：

- 1、公民營企業大額進口機器設備等所需外幣資金，由本行透過外匯市場予以支應。
- 2、目前本行已提撥1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150億日圓資金為種籽資金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拆放，且台北外幣拆款市場，已與新加坡、

香港及東京等地貨幣經紀商連線作業，有助於提昇我國金融業之服務及為台北發展成為區域金融中心奠定良好基礎。

- 3、將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以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協助我國在當地投資廠商之需要。
- 4、依據「中央銀行外幣資金轉融通要點」，提撥 100 億美元外匯存底，供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與國內經濟發展具有密切關聯之國內、外投資計畫之授信案等所需外幣資金之轉融通，以協助國家建設，促進產業升級。

三、資本移動管理

(一)促進資金雙向移動

國內投信業者於國內募集資金投資國外證券業務，本行於上年 1 月 4 日同意財政部建議，投信業者於上年可募集總額度為新台幣 600 億元，並分上、下半年度核准各新台幣 300 億元；復於 3 月 4 日將上半年發行總額度提高為新台幣 450 億元，日後則依據資金進出雙向均衡移動原則，視業者在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匯入情形，及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證券市場狀況，隨時調整基金募集額度。

(二)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

- 1、上年 1 月至本年 1 月，同意美洲開發銀行 (IDB)、歐洲投資銀行 (Europe Investment

Bank)、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金融組織共計在台發行台幣債券490億元。

- 2、國際金融組織匯出上述資金，均要求其以換匯換利方式匯出，以發展換匯換利市場，並維持匯率之動態穩定。

(三)加強資金匯出入管理

- 1、上年12月21日函告各指定銀行，對於指定銀行簽發擔保信用狀，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擔保國內廠商之海外子公司(含大陸地區)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之案件，要求承作銀行應就被擔保之海外公司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情形及其還款財源詳加評估，以避免發生保證責任，而需由國內廠商結匯代償之情形。
- 2、依據財政部訂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推介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於上年11月24日，配合修訂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並規定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不得有代銷海外基金之行為。

(四)配合小三通之結匯措施

配合政府「小三通」政策之施行，於上年12

月 27 日依據行政院「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告金門、馬祖地區之金融機構辦理金門、馬祖地區居民與大陸地區從事貨物進出口及人員往來有關之匯款應注意事項及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之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結售、結購規定，以滿足金門、馬祖地區居民因「小三通」之實施而衍生之匯款需要。

四、管理指定銀行業務 (DBU)

(一)擴大經辦外匯業務單位

上年 1 月至本年 1 月底止，核准增加外匯指定銀行 35 家，核准增加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分別為 121 家及 18 家，核准增加辦理國際匯兌業務之郵局 5 處。截至本年 1 月底止，外匯指定銀行總數為 953 家，其中本國銀行 883 家、外商銀行 70 家。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總數為 1,639 家，信用合作社為 167 家；另外幣收兌處共有 173 處，核准辦理國際匯兌業務之郵局共有 59 處。

(二)推動金融自由化

1、上年 1 月至本年 1 月底止，函復財政部同意本國指定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申請案件計 7 件。

2、上年 6 月 1 日函告指定銀行，指定辦理外匯

業務銀行 (DBU) 得接受同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客戶進出口外匯業務。

3、上年 1 月至本年 1 月底止，陸續核准華信、富邦、第一、上海、華南、花旗、玉山、安泰及萬通等 9 家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存款轉帳及匯出匯款等業務。

4、持續開放新種外匯金融商品

(1) 涉及外匯業務之新種金融商品幾已全部開放，包括純外幣新種金融商品 17 種 (其中純外幣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有：外幣保證金交易；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遠期利率協議；商品遠期契約；股價遠期契約；匯率、利率、商品、股價選擇權；換匯換利；利率、商品價格、股價交換等 14 種，並有組合式存款、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與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 外幣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再組合者計 3 件：計有外幣利率交換與商品選擇權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選擇權結合之可展延可取消附條件式利率交換業務；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3) 另新台幣與外幣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開放 5 種 (包括新台幣與外幣間遠匯、新台幣

與外幣間換匯、無本金交割新台幣與外幣間遠匯、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新台幣匯率選擇權)。

(4) 上年 1 月至本年 1 月底止，各指定銀行報請核備開辦各新種外匯金融商品計 48 件。

(三) 推動金融紀律化

1、對經辦外匯業務疏失銀行之糾正

對經辦外匯業務疏失的銀行，均發函促請其注意改善；少數違規情形較重大者，除請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外，對所請辦理新種外匯業務或增設指定分行案件，暫予緩議。上年 1 月至本年 1 月，經本行查核發現指定銀行經辦外匯業務違規而發函糾正或促請注意改善者，計有 56 家。

2、對廠商、個人申報不實案件之處理

廠商、個人結匯經本行查獲有申報不實情事（如以進口貨款名義結購外匯未用於支付國外，卻將其存入外匯存款後再提出結售等情事者），若屬初犯且尚無法認定有故意申報不實者（管理外匯條例規定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者，可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皆發函告知其申報不實情事，並促請其注意應據實申報，以免受管理外匯條例有關申報不實之罰鍰。上年 1 月至本年 1 月，經本行查獲有申報不實情事者，計 12 件，

因皆為初犯已分別發函促其注意以免受罰。其中有 5 件，因申報不實而獲有匯兌收益，則將相關結匯資料函財政部賦稅署參考。

- 3、上年 7 月 12 日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提供之新版美鈔特殊防偽設計海報及小冊，送請業務有關之銀行、信合社及外幣收兌處等參考。
- 4、為即時掌握資訊，對於銀行以填列報表按月向本行陳報辦理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資料，自本年起的，改採連線方式按旬陳報。

五、國際金融業務 (OBU)

我國境外國際金融業務自 73 年 6 月 5 日開辦，截至本年 1 月底止，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計有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等 68 家，較上年同期減少 1 家（係法商法國國家巴黎銀行與法商百利達銀行合併所致），其中本國銀行 38 家，外商銀行 30 家，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產總額為 482.1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4.17 億美元或 10.09%。

六、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之措施

本行於 84 年 1 月經行政院指定為「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計畫」之統籌推動單位。為推動本項任務，本行自 84 年 3 月起經常邀集財政部、經建會等相關單位，舉行「金融中心分工協調會議」，追蹤辦理進度、

解決相關業務議題。

「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計畫」工作已於上年底告一段落，全部計畫並已結束。本項計畫計完成「管理外匯條例」、「中央銀行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銀行法」、「營業稅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等 10 種法案之修正、制定，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票券商管理辦法」、「保險業管理辦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等 67 種行政命令及行政措施。

「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計畫」採行之具體措施要點如下：

(一)改善金融基礎設施方面：

1、放寬資金進出的限制：

- (1)調高公司、行號每年自由結匯額度至目前之 5 千萬美元，個人為 5 百萬美元。
- (2)開放在台無住所之外國人在台開設新台幣活存、活儲，定存帳戶。
- (3)簡化結匯手續，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循序放寬資金進出之限制。

2、建立符合國際慣例之金融稅法：

- (1)已免徵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拆款等之營業稅。
- (2)金融業之營業稅稅率，88 年 7 月由 5%調降

為 2%。上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宣布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將由 2%改為免稅。

(3)研擬取消公司債、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3、推動公營金融機構民營化、改善經營體質：
已完成一銀、華銀、彰銀、台灣中小企銀、農銀、交銀、高雄銀行、台北銀行、台產、台壽、台開等 11 家金融機構民營化。

4、建立信用評等制度：

(1)與美國 Standard & Poor's 合資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已於 86 年 5 月成立營業。截至上年年底接受該公司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和企業計有 107 家。

(2)銀行及票券公司擔任本票保證人，於 87 年底前接受信用評等。

(3)自 88 年起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應先取得信用評等。

5、加強金融監督管理，強化金融機構內部控管、風險監視及預警系統。

6、督促並協助金融機構提昇資產品質。

7、推動「跨世紀金融人才培訓計畫」：計畫自 86 年起每年至少選派 100 名人才集體至國外受訓。86 年、87 年 88 年及上年分別選派 109 名、60 名、107 名及 63 名集體至國外受訓、考察。

8、興建國際金融大樓：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已於87年1月動土，預定91年完成啟用。

(二)發展外匯市場、境外金融市場、外幣拆款市場方面：

- 1、取消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限額之規定。
- 2、對於指定銀行外匯買賣部位之管理，由銀行自訂並洽商本行同意後實施。
- 3、全面開放辦理遠期外匯交易項目。
- 4、成立「外匯市場發展委員會」，促進外匯市場發展。
- 5、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辦理項目和市場參與者，擴大境外市場規模。
- 6、提撥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擴大外幣拆款市場規模。

(三)發展貨幣市場方面：

- 1、開放新票券商設立、開放銀行全面辦理票券業務。
- 2、開放票券發行融資工具、新台幣遠期利率協議、新台幣利率交換及新台幣利率選擇權等新種金融商品。
- 3、修正「票券商管理辦法」，並研擬制定「票券金融管理法」，有效管理貨幣市場。

(四)發展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方面：

1、已開放指定銀行辦理「新台幣匯率選擇權」等 22 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2、開放指定銀行得以報備方式開辦店頭市場純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五)發展保險市場方面：

1、放寬外國保險業設立營業據點之資格條件限制及申請許可時間限制。

2、加強保險業資金運用，放寬保險業得參加金融機構之聯貸業務，並得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之控制公司、養老育幼醫療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等。

3、保險費率彈性化、保險商品多樣化。

(六)發展資本市場方面：

1、上年 12 月 30 日公告取消全體外資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比例限制。

2、上年 11 月 21 日調高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股市額度為 20 億美元。

3、全面開放僑外資直接投資國內證券市場。

4、允許外國企業來台發行存託憑證、債券。

5、開放本國企業股票至海外市場上市及外國企業股票來台上市。

(七)發展期貨市場方面：

國內期貨交易所於 87 年 7 月 21 日正式運作，目前已推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及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等期貨合約。

(八)發展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方面：

- 1、制定「信託業法」，促進金融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
- 2、修正「證券交易法」，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推動部分退休基金等委託專業資金管理公司經管。

陸、經理國庫

一、經理國庫

(一) 國庫收付業務

1、經收國庫收入

上年1月至本年1月（以下簡稱本期），全體國庫機構經收之國庫收入共計新台幣2兆4,32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08億元或3.44%。

2、經付國庫支出

本期全體國庫機構經付之國庫支出共計新台幣2兆4,65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243億元或5.31%。

3、經理國庫存款

本年1月底，經理國庫存款餘額為新台幣611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36億元或18.21%。

(二) 機關專戶存款業務

1、中央政府各機關存放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本年1月底餘額為新台幣711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90億元或11.21%。

2、中央政府各機關存放本行以外其他代庫機構機關專戶存款，本年1月底餘額為新台幣3,81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89億元或14.68%。

(三) 以上中央政府暨各機關存放所有代庫銀行存

款，本年1月底餘額共計新台幣5,14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63億元或5.39%。

二、經理公債及國庫券

(一) 經理中央政府公債

1、發行標售

上年1月至本年2月標售十一期中央登錄公債計4,765億元。3月1日採電子連線標售中央登錄公債500億元。

2、還本付息

本期經付公債到期還本金額新台幣1,196億元，經付公債到期利息880億元，經付本息合計2,076億元。

3、未償餘額

本年1月底未償總餘額為14,788億元，其中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為12,856億元。

(二) 經理國庫券

1、發行標售

本期標售四期國庫券計950億元。

2、到期還本

本期經付七期國庫券到期本金計2,000億元。

3、未償餘額

本年1月底未償總餘額為450億元。

三、國庫保管

本年1月底保管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種有價證券(含尚未發行之國庫券空白票)共1,837,167張(面額計新台幣14,742億元及美金5.5億元),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1,508件。

四、重要措施

(一)增設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擴大服務公債投資大眾

目前無實體公債占流通在外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約八成六,其市場交易總額,亦已高達整體債券市場(包括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交易總額的七成以上。本行為因應無實體公債市場規模日漸擴大之需要,積極增設清算銀行,本期間除增委富邦及華信2家本國銀行為清算銀行外,並於上年7月首次增委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為清算銀行。截至本年1月底止,本行委託之清算銀行共有19家,除其中2家銀行正與本行辦理電腦連線外,其餘17家清算銀行均已正式參與營運,除方便投資人辦理實體公債之轉換及無實體公債登記轉帳事宜外,亦有利於引導外資客戶參與公債交易,促進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二) 推動電子連線標售公債及國庫券

本年3月1日開始，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標售，由以往人工投遞書面標單之方式改以電子連線方式處理，除可避免人工投標之不便或標單誤填等情事外，並縮短開標作業時間；另連線單位可透過網路傳送相關報表或連線查詢列印相關資訊，有效提升作業品質及效率。

(三) 擴大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

本行自實施國庫收支電腦連線作業以來，運作順利，大幅縮短庫款列帳時間，不但迅速掌握國庫收支資訊，增進國庫資金調度之時效，且因代庫管理制度之改進，而有效提昇國庫管理效率，本期間增委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中信局等3家銀行為代庫機構。截至本年1月底止，共委託代庫機構15家，並指定經辦行295處（含國外3處），提供軍政機關及民眾更便捷之服務。

(四) 辦理庫務視導及加強輔導代庫機構

為實地瞭解各代庫機構辦理國庫業務情形，於上年4月至6月間，派員視導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等共63處代庫機構；並於上年5月及9月分三梯次舉辦「國庫業務講習會」，邀請各代庫機構選派從業人員共251人參加講習，藉以輔導改進各代庫機構服務品質，有效提昇代庫機構服務效率。

柒、金融業務檢查

一、加強實地檢查

- (一) 配合政府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計畫，專案查核行庫執行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通千億元政策專款辦理情形。
- (二) 為瞭解行庫辦理本行提撥 1,500 億元優惠房貸逾期放款情形，篩選部分行庫辦理專案檢查。
- (三) 配合本行之票據信用管理，加強督促行庫辦理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建檔之管理及作業。
- (四) 為督促金融機構提昇授信品質，加強辦理各項授信業務及逾期放款等專案檢查。
- (五) 為瞭解政府調降營業稅、存款準備率供銀行提高轉銷呆帳能力之情形，除篩選本行負責檢查之行庫辦理專案檢查外，並函知有關檢查機關，作為實地檢查之參考。
- (六) 為健全金融機構內部管理，通函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立即檢討所訂各級人員辦理交代之相關規範並確實辦理盤點清查庫存保管品；另重申本行前頒與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有關函令。
- (七) 針對發生重大舞弊案或重大偶發事件、授信業務有重大缺失、有價證券交易異常、部分有作業問題之金融機構，邀請其總經理或高階主管來行說明，並函請改善。

(八) 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經營狀況，彙整有關資訊供決策參考。

(九) 訂定或修訂有關業務檢查程序、查核重點及抽樣方式等規範，供檢查人員參考，包括：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保管業務問卷、查核項目表、查核程序及檢查報告撰寫方式。

2、研訂「國家風險問卷」、「國家風險重點查核項目表」及「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重點查核項目表」，以加強金融機構對風險之管理。

3、為因應金融機構電話語音轉帳業務頻傳糾紛及弊案，研訂「電話語音轉帳業務查核項目」。

4、為查核並督促金融機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等相關規定，加強辦理客戶交易資料安全及保密之管理，增修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查核重點項目表與問卷。

(十) 為因應網路銀行業務發展，蒐集、彙整國內外有關資訊，完成下列相關資料，供檢查人員或金融機構參考：

1、研訂「網路銀行業務查核項目參考資料」。

2、翻譯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及聯邦

貨幣監管局(OCC)等機關有關電子金融之檢查手冊及相關資料，包括「電腦網路的安全監控」、「銀行網際網域名稱的防護」及「SSL協定的運作方式」等。

3、翻譯英國金融監管局發布之「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4、翻譯巴塞爾金融監理委員會電子銀行小組發布之「電子銀行跨國監理」、「電子銀行風險管理」白皮書等。

二、追蹤考核

(一) 審核受檢單位申復本行檢查意見改善情形，申復不符單位，均去函追查至改善為止，必要時辦理實地覆查，覆查結果提供主管機關審核金融機構申設分支單位之參考。

(二) 依照「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規定，完成本行負責檢查之15家銀行及16家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之考核，考核結果除函送各單位參酌改進、提供實地檢查參考外，並移請財政部金融局列為審核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增設及新增業務申請之參考。

(三) 為督促金融機構加強內部稽核、提昇授信品質，邀集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稽核及授信主管舉辦聯繫會議，主要議題包括：如何加強

逾期放款之查核、如何加強網路銀行業務之稽核及授信部門如何加強授信管理工作以避免借戶申貸資金流向大陸等，決議事項已分函與會單位依照辦理。

三、加強場外監控

- (一) 對金融機構申報逾期放款及資產評估資料與實地檢查結果差異較大者，分別函請其說明原因具報。
- (二) 按月追蹤票券金融公司保證業務行業別、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及保證墊款比率，對集中程度較大或墊款比率偏高者，函請其積極檢討改善。
- (三) 為翔實掌握銀行流動性狀況，修訂報表稽核系統中流動性分析之評估內容，並請銀行自上年6月底起，按季填報「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 (四) 為加強本國銀行各營業單位授信品質之場外監控，增修各營業單位填報逾期授信資料內容，自上年10月底資料起開始申報。
- (五) 配合我國加入國際清算銀行(BIS)合併金融統計，並瞭解我國銀行國家風險暴險情形，自上年6月底資料起，請銀行按季填報「國家風險統計表」，並自上年12月底資料起採網路申報。
- (六) 為正確反應金融機構授信擔保品之分類，重新修訂授信擔保品別統計。

(七) 配合銀行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正，修改部分「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之報表格式及填報說明，自本年 2 月底資料起開始申報。

(八) 為加強對銀行資產品質之控管，完成本國銀行個別分支機構逾期授信之建檔工作。

四、海外查核

(一) 完成本國銀行美國、英國、法國及日本地區共六單位海外分支機構實地檢查。

(二) 按季彙編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暨子銀行（子公司）營運狀況表。

(三) 審核本國銀行海外分支單位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檢送之檢查報告，對有缺失之單位，發函督促其遵照當地監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 因應國際間對合併監理之要求，掌握國際金融監理最新趨勢，除加強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之聯繫，積極蒐集各監理資訊，並督促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本國銀行，加強督導海外分支單位之經營守法性，注意提昇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功能。

(五) 本行與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所屬研訓中心聯合舉辦「金融監理制度研討會」。

五、加強金檢人員訓練

為提昇檢查人員素質與檢查技巧，除自行舉辦訓

練及派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構訓練外，並與財政部金融局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聯合辦理金檢人員在職訓練。

六、其他重大事項

- (一) 為加速處理我國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參酌美、日等國經驗，研擬「加速處理我國金融機構不良資產之芻議 - 兼論我國訂定金融再生法，成立金融再生基金之可行性」。
- (二) 舉辦「我國金融機構合併機制探討」座談會，探討金融機構合併法之法制架構、如何運用其改革金融體制、提昇金融機構經營效率及競爭力暨運用該法架構下之資產管理公司加速處理金融體系之不良資產等議題；並由劉紹樑律師就「金融機構合併法研析與策略」進行專題講演。

捌、資產負債及營業收支概況

一、資產負債狀況

本年1月底資產總額新台幣42,957.20億元，負債總額新台幣38,602.74億元，佔資產總額89.9%，業主權益總額新台幣4,354.46億元，佔資產總額10.1%。資負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 資產方面：

- 1、黃金新台幣1,526.74億元，佔資產總額3.6%。
- 2、外匯存底新台幣34,989.73億元，折合美金1,080.56億元，佔資產總額81.4%。
- 3、銀行業融通資金新台幣2,908.57億元，佔資產總額6.8%。
- 4、有價證券(新台幣部分)新台幣1,757.09億元，佔資產總額4.1%。
- 5、其他資產新台幣1,775.07億元，佔資產總額4.1%。

(二) 負債方面：

- 1、發行券幣新台幣9,145.32億元，佔資產總額21.3%。
- 2、銀行業存款新台幣9,194.08億元，佔資產總額21.4%。

- 3、銀行業定期存款新台幣5,240.40億元，佔資產總額12.2%。
- 4、銀行業轉存款（包括郵政儲金、金融機構及國庫轉存款等）新台幣11,942.21億元，佔資產總額27.8%。
- 5、公庫存款新台幣1,321.99億元，佔資產總額3.1%。
- 6、其他負債新台幣1,758.74億元，佔資產總額4.1%。

二、營業收支概況（截至本年1月底）

營業總收入新台幣191.53億元，營業總支出新台幣138.19億元，盈餘新台幣53.34億元。

玖、結語

以上謹就本行上年 1 月以來業務概況提出簡要報告。本行各項業務素承 各位委員鼎助與指教，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時賜指教。謝謝！

附表一 新台幣發行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月 別	硬輔幣			合 計	比 較			
	券幣	及 輔幣券	外島地名券		較上月 增減數	百分比	較上年同期 增減數	百分比
89年1月底	933,582,834	154,561	292,885	934,030,280	127,091,504	15.75	212,426,141	29.44
89年2月底	785,219,217	154,538	292,885	785,666,640	-148,363,640	-15.88	-26,035,769	-3.21
89年3月底	736,980,774	154,548	292,885	737,428,207	-48,238,433	-6.14	29,379,619	4.15
89年4月底	718,148,010	154,552	292,885	718,595,447	-18,832,760	-2.55	23,826,706	3.43
89年5月底	696,479,904	154,614	292,885	696,927,403	-21,668,044	-3.02	12,517,084	1.83
89年6月底	702,291,277	154,672	292,885	702,738,834	5,811,431	0.83	14,036,910	2.04
89年7月底	696,196,054	154,660	292,885	696,643,599	-6,095,235	-0.87	15,903,307	2.34
89年8月底	689,493,220	154,635	292,885	689,940,740	-6,702,859	-0.96	20,201,372	3.02
89年9月底	686,065,523	154,600	292,885	686,513,008	-3,427,732	-0.50	5,797,576	0.85
89年10月底	680,689,992	154,563	292,885	681,137,440	-5,375,568	-0.78	17,196,631	2.59
89年11月底	681,253,045	154,559	292,885	681,700,489	563,049	0.08	7,502,566	1.11
89年12月底	708,132,776	154,681	292,885	708,580,342	26,879,853	3.94	-98,358,434	-12.19
90年1月底	914,084,070	154,687	292,885	914,531,642	205,951,300	29.07	-19,498,638	-2.09

附表二 各類券幣發行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月別	九十年一月底	
		金額	百分比
壹仟元券		719,908,671	78.72
伍佰元券		63,187,433	6.91
壹佰元券		66,678,438	7.29
伍拾元券		9,202,965	1.01
拾元券		1,203,200	0.13
伍元券		79,345	0.01
壹元券		68,596	0.01
伍拾元硬幣		21,455,708	2.34
拾元硬幣		22,373,095	2.44
伍元硬幣		5,567,615	0.61
壹元硬幣		4,359,004	0.48
硬輔幣及 輔幣券		154,687	0.02
外島地名券		292,885	0.03
合計		914,531,642	100.00

附表三 重要資產負債簡報表

90年1月底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金 額	結構比
資產總額	42,957.20	100.0
黃 金	1,526.74	3.6
外匯存底	34,989.73	81.4
銀行業融通資金	2,908.57	6.8
有價證券(新台幣部分)	1,757.09	4.1
其他資產	1,775.07	4.1
負債及業主權益	42,957.20	100.0
負債總額	38,602.74	89.9
發行券幣	9,145.32	21.3
銀行業存款	9,194.08	21.4
銀行業定期存款	5,240.40	12.2
銀行業轉存款	11,942.21	27.8
公庫存款	1,321.99	3.1
其他負債	1,758.74	4.1
業主權益	4,354.46	10.1

附表四 損益簡報表

90年1月1日至90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億元

科 目		實 際 數		九十年 核定預算數	達成率 %
		金 額	占合計%		
收 入	利息收入	183.90	96.0	1,895.56	9.7
	兌換利益	3.39	1.8	9.16	37.0
	信託投資利益	4.11	2.1	27.36	15.0
	其他收入	0.13	0.1	9.80	1.3
	合 計	191.53	100.0	1,941.88	9.9
支 出	利息費用	100.98	73.1	1,280.34	7.9
	發行硬幣費用	0.05	0.0	11.05	0.5
	各項提存	20.48	14.8	2.58	793.8
	發行鈔券費用	13.76	10.0	42.03	32.7
	業管費用	2.24	1.6	22.59	9.9
	其他費用	0.68	0.5	0.86	79.1
	合 計	138.19	100.0	1,359.45	10.2
盈 餘		53.34		582.43	9.2